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37號

原告 唐肇灃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號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35萬元（即原告請求被告應返還之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838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按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書狀尚有以下闕漏：

(一)未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。

(二)原因事實（需按時序、事件本末詳細記載）。

另據原告起訴所載「原告先前匯款予被告，發現被告並無法律上原因收受款項。」，是請原告並應查報並說明：①原告係於何年月日自何帳戶匯入被告何帳戶（均需分別載明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）？或是匯入原告在被告銀行所申設之帳戶？需提出該筆交易明細表（以螢光筆標示之）。②原告匯款2135萬元的原本用途為何？③假如是匯入原告在被告銀行所申設之帳戶，為何會認為被告無法律上原因收受該款項？本件事實原因經過究竟為何？應具體說明之及檢附相關證據資料佐證原告之陳述。

01 三、另原告雖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提
02 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並未同意及指定以電子服務平台收受訴
03 訟文書，因此原告仍需依規定提出「民事起訴狀繕本1
04 份」；以及按上開說明補正後，提出「補正狀之正本1份、
05 繕本1份」（以上均需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，以利
06 送達被告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14 書記官 王宣雄